

## 華夏精選基金

（「本基金」）

## 華夏精選中國新經濟基金

（「子基金」）

###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此乃重要通知，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及／或法律意見。

本通知所包含的所有詞彙與經不時修訂的日期為 2020 年9 月的銷售說明書（「銷售說明書」）內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基金的基金經理（「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於刊發之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除非另有規定，所有詞彙與銷售說明書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1年3月3日

各位基金單位持有人：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謹致函通知閣下關於子基金將於2021年4月3日（「生效日期」）起生效之變更。

#### 1. 更改子基金的名稱和投資策略（「更改投資策略」）

目前，子基金尋求通過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基金經理認為應可得益於創新、應用新科技或提供符合不斷演變的中國新經濟所需求的產品及服務之公司（「中國相關公司」）的股票，以實現長期資本增長，而該等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內地或香港，及／或並無於中國內地或香港擁有註冊辦事處，但（a）大部分業務活動在中國內地或香港經營；或（b）為主要在中國內地或香港擁有註冊辦事處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中國相關公司。進行上述投資時，子基金可投資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行業。

不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將投資於（a）以港幣買賣；及（b）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此類股本證券將專注於與中國相關的公司。

基金經理擬於任何時候均維持子基金資產淨值中最少50%以港幣計值。

鑑於基金經理對全球市場當前和未來的經濟和市場狀況的看法，基金經理希望通過更改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更加強調對科技公司的投資，以符合子基金投資者的利益。

自生效日期起，子基金將尋求通過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基金經理認為應可得益於創新、應用新科技或提供符合不斷演變的中國新經濟所需求的產品及服務之科技公司（「**中國相關科技公司**」）的股票，以實現其現有的長期資本增長投資目標，而該等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和台灣），和/或並無於大中華地區擁有註冊辦事處，但（a）大部分業務活動在大中華地區經營；或（b）為主要在大中華地區擁有註冊辦事處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中國相關科技公司。

子基金投資的股本證券的可能上市證券交易所也將會擴大，該等股票可以在中國內地、香港、美國或全球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前提是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不少於70%將投資於位於大中華地區的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其中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少於30%可能投資在中國內地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子基金將美國預託證券視為在美國上市的股票。因此，子基金可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位於大中華地區以外的全球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包括美國預託證券將被子基金視為美國上市的股票)。

更改子基金的名稱

子基金的名稱也將更改為「**華夏精選大中華科技基金**」，以反映投資策略的變化。

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由於上述更改，子基金可能會更容易受到以下風險因素的影響：

**與科技公司相關的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主要集中在科技公司。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比具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不穩定。

與其他經濟行業相比，科技行業公司的價格表現可能會有更大的波動。市場的快速變化和科技領域的激烈競爭可能對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導致對該等公司的投資更加不穩定。競爭中不可預測的變化可能是更先進的技術、新的競爭產品和/或現有產品的提升。此外，與科技相關的業務要遵守複雜的法律和法規，而遵守該等法律和法規的成本可能很高。政府可能還會進行大量干預，例如限制對與科技相關公司的投資或對相關產品和服務的取用。嚴重依賴專利、知識產權和/或許可的科技公司可能會受到此類知識產權資產的損失或減損的不利影響。所有此等均可對科技行業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子基金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與預託證券相關的風險** - 與直接投資基礎股票相比，投資預託證券可能會產生額外的風險，包括基礎股票與存管銀行自身資產未有分離的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因為預託證券的流動性通常低於基礎股票）。這些均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表現和/或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同樣地，預託證券持有人通常與基礎股票的直接股東不擁有相同的權利。預託證券的表現也可能受到相關費用的影響。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預託證券，如同上市股本證券，也存在退市風險。特別是，由於地方政府和/或有關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行動，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預託證券可能會被除牌。某些投資者將不被允許投資於該等存託證券，這也將使交易和估值變得困難。這可能會對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除上述更改以外，管理子基金的運作及／或方式將不會改變，而投資策略的改變不會對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造成重大影響。變更投資策略不會嚴重損害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子基金的特性沒有其他變化。

實施投資策略更改的費用約為港幣120,000，將由子基金承擔。子基金單位類別的持續收費目前上限為每相關單位類別平均資產淨值的2.50%。在此期間，任何超過每單位類別平均資產淨值的2.50%的持續費用將由基金經理承擔，不會從子基金的相應單位類別中扣除。因此，實施投資策略變更的成本預計只會對子基金的費用及收費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微不足道的影響，並不會對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實施投資策略更改後，子基金的費用結構或子平不會發生變化。

如果投資策略的更改與閣下的投資要求不符，閣下可以隨時贖回投資，因為子基金目前無需支付任何贖回費用。

## 2. 子基金投資策略的闡述

目前披露的是：

-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不超過20%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
-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不超過20%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及／或未獲認可，並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的基金；
- 子基金對在中國內地市場發行的證券的總投資金額，包括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A股，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

自生效日期起，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將根據其現有投資目標通過修改上述門檻來制定，以使子基金的投資／上述各投資類別的總投資風險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

此外，子基金目前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30%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包括固定或浮動利率工具和可轉換債券。自生效日期起，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將通過添加基礎資產的例子加以闡述，子基金可根據其現有投資目標進行投資，例如，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30%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券工具（包括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額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工具）、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 - 銀行界）規則》發行的工具，以及可能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類似工具）。該等工具可能於觸發事件發生時受限於或然撇減，或者或然轉換成普通股份。

## 3. 委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子基金的非全權投資顧問

自生效日期起，基金經理將任命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子基金的投資顧問（「投資顧問」），通過進行市場研究、收集數據、提出建議以及向基金經理提供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以提供與子基金投資有關的非約束性投資建議。投資顧問的顧問費用將從基金經理的管理費用中償還。

基金經理將保留子基金的日常投資管理活動和最終決策職能，並全權負責確保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策略、指引及限制在各方面都得到注意和遵守。

投資顧問是基金經理的母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於1998年4月9日成立。就資產管理規模而言（截至2020年9月30日為人民幣14,300億元），投資顧問是中國內地首批全國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並且目前是中國內地最大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 4.其他更新

子基金的銷售說明書和／或產品資料概要已經更新，以反映其他行政，澄清和編輯性修訂。特別是，基金經理的董事名單和簡歷已經更新。

\*\*\*

信託契據連同所有補充契據的副本可於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正常辦公時間內隨時在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37 樓的基金經理辦公室處供免費查閱。

經修訂的子基金銷售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將反映上述變化，並將於適當時候在 [www.chinaamc.com.hk](http://www.chinaamc.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上提供。

基金單位持有人如對以上內容有任何查詢，可聯絡辦公室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國銀行大廈 37 樓的基金經理或於辦公時間致電基金經理的查詢熱線（852）3406 8686。

此致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